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流程和监督管理要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以下简称《做市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做市商）为本所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做市商及其做市交易业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做市协议约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接受本所的自律管理。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条** 做市商应当指定专门的业务部门作为做市交易业务的负责部门（以下简称做市部门），负责制定具体业务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市部门应当具有专门为股票做市的业务团队，设置交易岗、风险控制岗、技术运维岗等岗位，并建立备岗机制。

做市部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时，不得外包或交由第三方机构

开展。

**第五条** 做市商应当安排风险控制、合规、清算、信息技术等部门支持做市交易业务。上述支持部门应当设立专门岗位负责与做市交易业务相关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合规与内部控制管理、清算、资金管理、技术支持等，并建立备岗机制。

做市交易业务应当与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有效隔离，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第六条** 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内部管理制度：

（一）做市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实施机制、决策流程、授权体系、风险管理、合规与内部控制等；

（二）做市交易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做市资金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模型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预警设置、盈亏管理、技术风险管理与压力测试设置等；

（三）做市交易业务应急预案；

（四）本所规定应建立的其他制度。

**第七条** 做市商做市专用技术系统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符合交易支持平台数据接口规范和技术系统变更指南；

（二）具备开展做市交易业务所需的报价、成交、行情揭示、

数据汇总、统计和查询等必要功能；

（三）系统操作全程留痕；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做市商应当制定做市专用技术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并设置必要的接口。

**第八条** 鼓励证券公司对其参与做市的本所股票持续研究并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 第三章 业务申请与备案

#### 第一节 交易权限开通

**第九条** 本所会员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可以申请开通做市交易权限。

**第十条** 会员申请开通做市交易权限，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加盖公司公章的材料：

（一）做市交易权限开通申请书（附件1）；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可以从事做市交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包括部门设置、人员配备与分工情况、业务管理制度、专用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业务实施方案的合规审查意见等；

(四)负责做市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五)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做市部门使用的自营证券账户信息(附件2),拟使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已报备账户的无需提交该信息;

(六)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会员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在受理申请后5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意见,并通知会员签订做市协议。会员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不予办理,并在5个交易日内告知会员。

会员应在收到同意意见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与本所签订做市协议。未签订协议的,不得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协议签订完毕后,本所为会员开通做市交易权限,并向市场公告。

## 第二节 备案为特定股票做市

**第十二条** 已开通本所做市交易权限的做市商,可以备案为特定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第十三条** 鼓励具备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保荐机构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以下统称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为其保荐股票提供做市服务。无法提供做市服务的,应向本所提交情况说明。

无法提供做市服务的保荐机构，可以向股票发行人推荐符合条件的做市商，提供做市服务。

**第十四条** 做市商申请为特定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应当向本所提交加入做市备案表（附件 3）等材料。

**第十五条** 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在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备案，并通知做市商。做市商应在收到备案通知当日 20:00 前，在本所官方网站公告（附件 4），自公告的次一交易日起可以为相关股票做市。

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不予办理，并在 3 个交易日内告知做市商。

**第十六条** 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期间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原做市商未在其上市前申请退出做市且具有本所做市交易权限的，自该股票上市后继续为其提供做市服务，无需提交加入做市备案材料，并使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报备的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上述做市商应在股票上市前一交易日 20:00 前，在本所官方网站公告（附件 4）。

## 第四章 做市商义务

### 第一节 报价义务及豁免

**第十七条** 做市商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应当符合《做市细

则》与本指引规定，以及做市协议约定的做市报价指标与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做市商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可使用自有股票、从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借入的股票或者其他有权处分的股票。

做市商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获取做市股票的，不得使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参与战略配售。

做市商通过定向发行取得做市股票的，定向发行股份应当登记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第十九条** 做市商应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或使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报备的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进行做市报价。

**第二十条** 做市部门使用的自营证券账户用于通过定向发行以外的方式获取做市库存股，以及退出做市后的库存股处置。该自营账户不得持有其做市股票或参与其做市股票的买卖。

**第二十一条** 做市商实时报价满足以下条件的，视为处于有效报价状态：

（一）集合竞价期间，做市商买卖双向各自累计申报数量不低于 1000 股，且在符合最低申报数量的报价上的买卖价差不得超过 3%或两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孰高为准）的；

（二）连续竞价期间，做市商买卖双向各自累计申报数量不低于 1000 股，且在符合最低申报数量的报价上的买卖价差不得超过 2%或两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孰高为准）的。

买卖价差的计算公式为：买卖价差=（符合最低申报数量的卖出价格-符合最低申报数量的买入价格）/符合最低申报数量的卖出价格×100%。

出现《做市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做市商买入方向的累计申报数量不低于 1000 股即视为处于有效报价状态。

**第二十二条** 开盘集合竞价时段，做市商的有效报价参与天数应当不少于该股票当月可交易天数的 50%。

当日做市商在 9:20 处于有效报价状态或豁免双向报价的，计入开盘集合竞价时段的有效报价参与天数；当月交易日天数剔除停牌天数为该股票当月可交易天数。

**第二十三条** 收盘集合竞价时段，做市商的有效报价参与天数应当不少于该股票当月可交易天数的 70%。

当日做市商在 14:58 处于有效报价状态或豁免双向报价的，计入收盘集合竞价时段的有效报价参与天数。

**第二十四条** 连续竞价期间，做市商有效报价时长应当不低于连续竞价交易时长的 90%。

有效报价时长=做市商处于有效报价状态的时长+做市商豁免双向报价时长+补充报价时长。其中，补充报价时长为做市商最近一次进入有效报价时点与前次因成交退出有效报价时点的间隔。补充报价时长超过 2 分钟的，按 2 分钟计算。

**第二十五条** 出现《做市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或做市商申请相应豁免做市商做市报价义务。做市商申请豁免的，应当向本所提交做市报价豁免申请书（附件 5）等材料。

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在受理后次一交易日出具同意意见，并通知做市商。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不予豁免，并在 1 个交易日内告知做市商。

**第二十六条** 做市商因出现《做市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被本所豁免做市报价义务的，应于接到通知当日 20:00 前，在本所官方网站公告（附件 6）。上述情形消失后，做市商应当立即恢复报价，向本所报告并在本所官方网站公告（附件 7）。

## 第二节 报告义务

**第二十七条** 做市商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做市部门使用的自营账户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账户信息报备表（附件 2）等材料。

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在收到材料后 2 个交易日内更新备案信息。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不予办理，并在 1 个交易日内告知做市商。

**第二十八条** 负责做市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发生变动的，做市商应最晚于变更的次一交易日更新相关信

息。

**第二十九条** 做市商发生无法正常履行做市报价义务、出现重大业务差错等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所并提交报告。

**第三十条** 做市商应当定期向本所提交以下报告：

（一）每月的前5个交易日内，提交上月做市交易业务情况报告；

（二）每年的首月内，提交上年度做市交易业务情况报告；

（三）每季度的前两周内，提交上季度压力测试报告。

做市交易业务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合规情况、履行做市义务情况、做市股票库存、做市交易业务盈亏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信息。

## 第五章 做市商评价

**第三十一条** 本所根据做市指标、做市绩效和监管合规等情况，以季度和年度为周期对做市商做市交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本所可以决定在特定周期内不对做市商进行评价，并向市场公告。

**第三十二条** 做市商季度评价采用评分制。评分项包括得分项与减分项，得分项分值减去减分项分值为做市商季度评价得分。得分项分值减去减分项分值为负的，记为0分。

做市商因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被本所采取

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季度评价记为 0 分。

**第三十三条** 得分项评价做市商流动性提供情况，评价指标为做市股票数量和加权成交金额。

**第三十四条** 做市股票数量指标得分等于该做市商做市股票数量与满分参考量的比值乘以 50 分。满分参考量为做市商做市股票数量的最大值。做市股票数量以本季度首日、末日的均值计算。

**第三十五条** 做市商单只做市股票加权成交金额为其该股交易金额（取买入金额和卖出金额的较小值）除以该股做市商总数。

做市商加权成交金额指标得分等于其本季度所有做市股票加权成交金额之和与满分参考量的比值乘以 50 分。满分参考量为做市商加权成交金额的最大值。

**第三十六条** 减分项评价做市商未规范履行报价义务和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包括报价未达标指标和监管指标。

**第三十七条** 做市商季度评价期内报价未达标指标扣分值等于期间开盘参与率减分、收盘参与率减分和连续竞价参与率减分的总和。各报价未达标指标按以下原则计算减分值：

（一）开盘参与率减分按月计算，做市个股当月开盘参与率不足 50% 的，每少 5% 扣 2 分，不足 5% 的部分按 5% 计算；

(二) 收盘参与率减分按月计算，做市个股当月收盘参与率不足 70% 的，每少 5% 扣 2 分，不足 5% 的部分按 5% 计算；

(三) 连续竞价参与率减分按日计算，做市个股当日连续竞价参与率不足 90% 的，每少 5% 扣 1 分，不足 5% 的部分按 5% 计算。

**第三十八条** 季度评价期内，做市商因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按以下原则计算监管指标扣分值：

(一) 被采取口头警示、监管关注、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10 分；

(二) 被采取出具警示函、限期改正、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将证券账户列入重点监控账户、暂停或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50 分。

**第三十九条** 本所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告知做市商评价结果，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做市商给予交易经手费适当减免或激励。相关具体措施通过做市协议约定。

**第四十条** 本所对做市商季度评价结果进行算术平均，确定年度评价得分。

做市商年度评价期内因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被本所采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不参与当年的年度评价。

**第四十一条** 本所根据年度评价结果，按照下列原则对做市商进行评优，并通过本所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一）年度评价得分排名第一的做市商为“年度最佳做市商”；

（二）年度评价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做市商为“年度优秀做市商”；

（三）年度评价得分排名较上一年度综合得分排名进步最大的做市商为“年度最佳进步做市商”。

## 第六章 做市商退出

### 第一节 退出特定股票做市

**第四十二条** 做市商拟退出为特定股票做市的，应当向本所提交退出做市通知表（附件 8）等材料。做市商通过定向发行取得做市库存股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做市满 6 个月后可申请退出。

**第四十三条** 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在收到材料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确认，并通知做市商。做市商应在收到同意意见当日 20:00 前，在本所官方网站公告（附件 9）。自公告的次一交易日起，做市商可以终止为该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不予确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做市商。

## 第二节 取消做市交易权限

**第四十四条** 做市商终止为本所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可以申请取消做市交易权限。

做市商申请取消做市交易权限前，应当确保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内无持股。

**第四十五条** 做市商申请取消做市交易权限的，应当向本所提交取消做市交易权限申请书（附件 10）等材料。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在受理后 15 个交易日内关闭做市交易权限并通知做市商。

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不予办理，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告知做市商。

**第四十六条** 做市商因出现《做市细则》第九条情形被取消做市交易权限的，本所向市场公告，并通知做市商。做市商应当在接到本所通知当日 20:00 前发布退出为相关股票做市的公告（附件 9）。

退出做市流程由本所直接办理，做市商无需另行申请。

**第四十七条** 做市商被取消做市交易权限后，涉及股票划转的，应当提交股票划转申请（附件 11）。

做市商通过定向发行取得做市库存股的，交易权限取消时做市未满 6 个月且累计卖出数量不足定向发行获取的库存股数量

的，本所将对不足部分进行限售。限售时长为 6 个月减去实际做市时长。限售期满后，做市商可按本所有关规定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可提交股票划转申请（附件 11）。

##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八条** 做市商应具备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制度、做市交易业务系统以及动态风险监控系統，加强对市场风险、模型风险、存货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业务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第四十九条** 做市部门应当制定本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控制管理目标与原则、体系与分工、做市资金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模型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股票退市风险管理、预警设置、盈亏管理、风险控制与处置流程、风险报告机制和压力测试分析及报告机制等。

**第五十条** 做市部门应当建立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完善股价异常波动处理措施。

做市部门应当设置对做市交易业务及异常交易设置实时监控和预警指标。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隔夜风险指标、订单管理指标、成交金额占比指标、反向交易金额占比指标、撤单占比指标、做市商自成交管理指标、委托价格管理指标等。

**第五十一条** 做市商应当建立内部风险报告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做市部门应当每日向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做市指标、做市交易业务规模等情况；

（二）出现业务差错、系统运作故障、突发性紧急情况等风险事件的，做市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五十二条** 做市商应当根据业务发展状况、资金状况以及风险控制水平等因素对做市交易业务进行风险限额授权，授权内容包括止损限额、持仓限额、风险敞口限额等。

**第五十三条** 做市商应当在公司层面设立做市交易业务风险监控系統，该风险监控系統与做市部门的风险控制系统保持独立，并采用单独的模型进行风险指标监控。

做市商公司层面针对做市交易业务每日实施独立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数量、资金、极端情况等风险指标监控和预警，并制作风险监控日报。监控中发现超限、违规或者其他需关注情形的，做市商应当进行书面记录并及时处理，必要时向做市部门发出风险提示书，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踪。

**第五十四条** 做市商应当在公司层面建立定期压力测试机制，对极端不利市场环境下可能遭受的潜在损失风险进行测试度量，并按季度向本所提交压力测试报告。

做市商应当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公司净资本的计算和资

本充足率的考量，确保在压力情景下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

## 第八章 合规和内部控制

**第五十五条** 做市商应当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做市交易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建立岗位分工和制衡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相关环节的独立运作。

**第五十六条** 做市商应当建立风险防范与业务隔离墙制度，将做市交易业务与经纪、自营、保荐、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在账户、资金、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进行分开管理，有效隔离，包括：

- （一）使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 （二）做市交易业务资金与自营业务资金、客户资金严格分离，独立运作；
- （三）做市交易业务办公场所与其他业务办公场所应有效隔离；
- （四）做市交易业务与自营、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部门的业务交流，应当做好相应留痕工作；
- （五）做好跨墙人员管理，跨墙协作前应当事先向合规部门申请，跨墙人员不得泄漏或不当使用跨墙后知悉的未公开信息，

不得获取与跨墙业务无关的未公开信息。

**第五十七条** 做市商及其做市交易业务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和交易；
- （二）利用信息优势和资金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包括与本公司自营业务合谋）制造异常价格波动；
- （三）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其他做市商做市；
- （四）与其他做市商通过串通报价或私下交换做市策略等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做市交易业务人员通过做市向自身或利益相关者进行利益输送；
- （六）其他操纵或干扰市场的违法违规行爲。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自 日起施行。

## 附件 1

# 做市交易权限开通申请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展做市交易业务，本公司申请开通做市交易业务交易权限，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做市交易业务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文件。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理解并遵守做市交易业务有关规定，自愿接受因违反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XX 证券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账户信息报备表

交易参与者全称			
交易参与者代码			
<b>账户报备信息</b>			
账户号码	账户名称	账户属性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b>联系人信息</b>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邮箱	
<p>本公司承诺：申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理解并遵守做市交易业务有关规定，自愿接受因违反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 证券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3

## 加入做市备案表

交易参与者全称			
交易参与者代码			
<b>加入做市信息</b>			
做市账户号码	做市交易单元号码	加入做市证券代码	加入做市证券简称
<b>股票划转信息（如有）</b>			
划入证券账户号码		划出证券账户号码	
划入交易单元号码		划出交易单元号码	
划入托管单元号码		划出托管单元号码	
划转股票数量（股）	（注：申请划转股份应为无限售流通股）		
<b>联系人信息</b>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邮箱	
<p>本公司承诺：申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理解并遵守做市交易业务有关规定，自愿接受因违反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 证券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XX 证券公司**  
**关于加入为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提供做市服务的公告**

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我司将作为做市商，为 XX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特此公告。

XX 证券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做市报价豁免申请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因\_\_\_\_\_，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申请豁免\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公司全部做市股票/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上的做市报价义务。

本公司承诺申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有关规定，自愿接受因违反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XX 证券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XX 证券公司**  
**关于临时豁免为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做市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公告**

因\_\_\_\_\_，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相关规定，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自 X 年 X 月 X 日起临时豁免为 XX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本公司做市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XX 证券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XX 证券公司**  
**关于恢复为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公司做市**  
**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公告**

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自 X 年 X 月 X 日起临时豁免为 XX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本公司做市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现（豁免原因）已消除，本公司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恢复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XX 证券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 退出做市通知表

交易参与者全称			
交易参与者代码			
<b>退出做市信息</b>			
做市账户号码	做市交易单元号码	退出做市证券代码	退出做市证券简称
<b>股票划转信息（如有）</b>			
划入证券账户号码		划出证券账户号码	
划入交易单元号码		划出交易单元号码	
划入托管单元号码		划出托管单元号码	
划转股票数量（股）	（注：申请划转股份应为无限售流通股）		
<b>联系人信息</b>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邮箱	
<p>本公司承诺：申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理解并遵守做市交易业务有关规定，自愿接受因违反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 证券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9

**XX 证券公司**  
**关于退出为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公告**

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因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取消做市交易权限，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我司将退出为 XX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特此公告。

XX 证券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 取消做市交易权限申请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因\_\_\_\_\_，本公司申请取消做市交易权限。  
本公司承诺截至申请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做市的股票，不存在在途的加入、退出做市交易业务申请，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无持仓。

XX 证券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股票划转申请表

交易参与者全称			
交易参与者代码			
<b>股票划转信息</b>			
划入证券账户号码		划出证券账户号码	
划入交易单元号码		划出交易单元号码	
划入托管单元号码		划出托管单元号码	
划转股票数量（股）	（注：申请划转股份应为无限售流通股）		
<b>联系人信息</b>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邮箱	
<p>本公司承诺：申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理解并遵守做市交易业务有关规定，自愿接受因违反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 证券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p>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流程和监督管理要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以下简称《做市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 一、起草思路

北交所推出股票做市交易制度,是进一步完善二级市场交易功能的重要改革举措。《指引》在《做市细则》的基础上,对做市商业务开展流程、做市商义务、评价激励以及对做市商的监管做了细化规定,为指导做市商合规开展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提供了制度依据。

## 二、主要内容

《指引》共九章、五十九条。第一章“总则”,主要包括制定目的、依据及其适用范围;第二章“总体要求”,规定做市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内部制度和技术系统;第三章“业务申请与备案”,明确具体办理流程;第四章“做市商义务”,明确具体义务指标和计算方法;第五章“做市商评价”,明确评价指标、计算方法等;第六章“做市商退出”,规定退出流程;第七章“风

险管理”、第八章“合规和内部控制”，细化做市商内部管理要求；第九章“附则”，规定解释权和实施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明确业务办理流程，指导做市商有序开展业务

做市商业务开展流程分为交易权限开通和备案为特定股票做市两个环节。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会员，可申请开通做市交易权限，经北交所同意并签订做市协议后开通。后续，做市商可备案为特定股票做市。做市商拟退出为特定股票做市的，向北交所提交退出做市通知表，经确认后可终止为该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 （二）明确做市商评价激励机制，引导做市商积极、合规做市

《指引》通过正、负面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设置了做市评价体系。一是鼓励做市商积极提供流动性。以做市股票数量和做市成交金额作为加分指标。同时，为引导做市商积极为尾部股票做市，在计算成交金额时，根据股票做市商数量进行加权，做市商数量越少，权重因子越大。二是引导做市商合规做市。当做市商出现报价义务履行不达标、因做市交易业务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将对其进行相应扣分。做市商在评价期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评价得分直接记为0分。

### （三）明确做市商各项内部管理要求，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保障北交所做市交易业务平稳运行，

《指引》对做市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内部制度和技术系统等方面设置了相应要求，并着重对做市商风险管理和合规内控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要求做市商制定专门的北交所股票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如建立内部风险报告机制、风险限额授权制度、定期压力测试机制、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等。

#### （四）鼓励业务协同，提升做市交易业务市场效应

鼓励做市商保荐、研究业务与做市交易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发挥综合性证券公司的专业优势，为发行人提供保荐—做市—研究的全链条服务，进一步提升做市交易业务的积极效应。